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能維律師即蔡麗雪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麗雪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蔡麗雪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4年6月15日死亡，生前最後戶籍設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之67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麗雪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（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）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蔡麗雪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含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4號及第1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蔡麗雪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檢索本院相關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